

证券代码：871092

证券简称：千水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朝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陆朝阳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正芳，向与会股东通报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钟文向与会股东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钟文向与会股东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宜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 975 万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股东认真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尚辉 吕成葵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